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1593號

上訴人 濰濬工程有限公司

兼法定

代理人 沈湘榆

被上訴人 林張英昭

林琇儀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物品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民國112年3月3日本院111年度訴字第1593號第一審判決不服而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上訴裁判費。查上訴人聲明請求廢棄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之部分，而上訴人於原審係以先位聲明及備位聲明方式為請求，二者間具有選擇關係，應適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但書規定，惟上訴人於原審先位聲明及備位聲明兩者之訴訟標的價額相同，是本件上訴利益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393,975元【計算式：1,139,150元+204,825元+50,000元=1,393,975元】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及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3條第1項規定，應繳納第二審裁判費22,290元。

二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補繳上開第二審裁判費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30 日

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陳文爵

法官 許惠瑜

法官 陳昱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0 日
02 書記官 張卉庭